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1925/01-02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行政主任
陳月梅女士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
鄭啟明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黃宜弘議員

版權組織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行政總裁
楊予衡先生

音樂版稅關注小組代表
陳淑芳女士

Regional Director, Asia/Pacific,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Mr Frank S RITTMAN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王炳麟先生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總經理
任永強先生

香港影業協會執行總幹事
叢運滋先生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黎幸麟先生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應研靜女士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總裁
馮添枝先生

商業軟件聯盟副會長
Mr Tom ROBERTSON

教育團體

補助學校議會義務司庫
簡祺亮先生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副會長
招祥麒先生

津貼小學議會執行委員
曾式慶先生

香港公開大學教育科技出版部部長
袁建新博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副總幹事
戚本盛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服務中心主任
許昭輝先生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義務秘書
申龐得玲校長

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及法律系副教授
潘國雄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大學發展與公共事務處助理處長
(新聞及傳媒組)
張永翔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圖書館館長
貝勵敦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事務處處長
鄭子器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行政部主任
招炳坤先生

嶺南大學圖書館副館長
楊繼賢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資源及行政服務經理
黃紫薇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館長
施達理博士

報業團體

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代表
劉國基先生

香港報業公會及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代表
黎振輝先生

電視、電台及廣播公司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陳樹鴻先生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溫寶儀女士

其他團體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會長
梁國榮先生

百視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張珍莉女士

香港盲人輔導會復康科主任
梁洲田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代表
韋栢利先生

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執委會成員
楊耀武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代表
韋恒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何瑩珠女士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

I 會見代表團體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 41 個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於去年 11 月公布的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秘書處曾去信 87 個團體，直至目前為止共收到 41 份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當局參閱。

(A) 出席團體發表意見

2. 主席邀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就諮詢文件的內容發表意見。團體發言撮述如下。

3.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立法會 CB(1)683/01-02(01)號文件)

- (a) 該會認為在非牟利的“業務”活動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不應該受到刑事制裁。僱主提供侵犯版權複製品在業務上使用，管有該複製品的僱員不應負上刑事責任。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只應適用於盜版情況猖獗的版權作品。若最終使用者的侵權行為沒有為其帶來任何商業或個人財務利益，該使用者應無須負上任何刑責。應刪除經修訂的《版權條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
- (b) 版權擁有人與教育界應共同聯手訂立非法定指引，闡釋《版權條例》第 41 及 45 條所載“合理的範圍”和“片段”的意思。採用法定方式闡釋上述兩組詞句缺乏彈性，未必能具體及全面地表達它們的含意。對於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應容許就版權作品作少量複製及上載至內聯網，供校內師生閱覽。

- (c) 無論是否有特許機構提供授權，政府當局應立法豁免非牟利機構，准許它們把印刷本的版權作品以凸字，特大字體、口述或其他特殊形式轉錄，供視障人士使用。
- (d) 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行為，只要公眾人士觀看或聆聽該等節目不涉及任何費用，則該等活動不屬侵權行為而應予豁免刑事責任。有關豁免亦應引伸至涵蓋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所有版權作品，以及所有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該等節目的公眾地方。
- (e) 不贊成撤銷平行進口所有類別版權作品及其後經營有關作品的民事法律責任及刑事制裁，亦不應有例外情況。應縮短目前 18 個月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時間限制。不應免除最終使用者在業務上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 (f) 在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方面，不應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應透過引入民事補救方法解決有關問題。有必要把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列為刑事罪行。
- (g) 鑒於涉及龐大訴訟費用，不應以仲裁制度取代現有的版權審裁處，就版權用者與特許機構之間的爭議作出裁決。應強制規定特許機構須註冊和公布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以提高特許機構的透明度。

4. 香港中華總商會

(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隨後於 1 月 14 日透過立法會 CB(1)796/01-02(02)號文件發給各委員參考。)

- (a) 支持將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合法化。
- (b) 應把牟利及非牟利的侵權行為加以區分，前者應受到刑事制裁，而後者則較適宜以民事方式處理。
- (c) 良好的營商環境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原素，因此在考慮刑事制裁侵權行為的同時，政府當局不應忽視有關制裁對企業發展及投資意欲的影響。
- (d) 長遠而言要解決版權侵權的問題，社會教育尤為重要。

5.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立法會 CB(1)683/01-02(03)及 743/01-02(04)號文件)
- (a) 對容許個別機構無需繳付版權費用及事先取得有關版權擁有人的允許在公眾地方播放版權音樂作品，而該播放作為不會被視作侵權行為的建議有所保留。
 - (b) 近年歐洲共同體曾向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就美國版權條例對上述建議豁免的播放行為作出投訴，世貿組織裁定類似的豁免違反有關的版權條例。香港在版權的問題上應符合國際的標準。
 - (c) 同意豁免播放版權音樂作品作教育、宗教及慈善用途的有關版權費用。至於涉及商業性質的音樂播放，類似的豁免將嚴重損害音樂創作人的利益。
6. 音樂版稅關注小組
(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隨後於 1 月 14 日透過立法會 CB(1)796/01-02(04)號文件發給委員參考。)
- (a) 小組代表 8 大商會（即酒店、商場、卡拉 OK、酒樓、快餐店、診所、電影及零售行業等商會）支持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不屬侵權行為的豁免。
 - (b) 在現今資訊廣播器材普及的情況下，上述放映或播放作為若需支付有關版權費用，無疑加重各行業的營運負擔。日本及新加坡對播放背景音樂均提供豁免。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有關法例時需顧及修訂是否為社會人士所接受，更應清晰界定何謂“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行為”，使業界能知所適從。
 - (c) 在特許機構的問題上，小組支持應強制規定特許機構須註冊及公布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以提高特許機構的透明度。此外，應設立三方的仲裁制度，讓版權用者及特許機構委任具備版權專業知識的仲裁人，就彼此的爭議作出裁決，以取代現行的版權審裁處。
7.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立法會 CB(1)683/01-02(05)號文件)
- (a) 原則上支持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條文。最終使用者的刑事制裁必須一視同仁地適用於所有類

別的版權作品，而非只局限於盜版情況嚴重的版權作品。在牟利的業務活動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應該受到刑事制裁。

- (b) 在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上，政府當局若未能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或引入民事補救方法，則最終只會削弱對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版權保護，危害他們的利益。
- (c) 反對把平行進口合法化擴展至電腦軟件以外的其他版權作品（如書籍、雜誌、影片、音樂紀錄等），應保留現有法例下對該等平行進口作品的民事責任及刑事制裁。放寬電腦軟件以外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限制只會令有關作品侵權情況更為猖獗。根據外國的經驗，平行進口合法化不一定能使有關版權作品的價格下調。

8.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並無提交書面意見）

- (a) 關注放寬平行進口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特別是音樂紀錄的版權作品。有關做法會進一步使目前的盜版情況惡化。
- (b) 平行進口音樂紀錄的版權作品會令其會員機構及有關批發商難以分辨何謂“正版”及“水貨”作品，使它們容易誤墮法網。

9.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立法會 CB(1)683/01-02(04)號文件）

- (a) 現行的《版權條例》在若干程度上已能平衡各方的利益及給予版權擁有人適當的保障。縱使透過立法途徑，亦未必能全面地照顧到各方的利益及需要。整體而言，就涉及商業活動的版權保護，政府當局應維持最低程度的干預。
- (b) 基於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影響深遠，政府當局應就有關事宜充分地聽取市民大眾的意見。
- (c) 對於教育團體的版權授權問題，協會一向持開放態度，並作出彈性的授權安排。希望教師能協助該會進行版權教育，以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
- (d) 政府當局應密切注視網上作品版權事宜的發展及衍生的權責問題。

- (e) 政府當局在檢討《版權條例》時，亦應一併考慮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以便在版權權責上作出適當的配合。

10. 香港影業協會

(並無提交書面意見)

- (a) 在平行進口電影產品的問題上，有必要保留現有《版權條例》下對該等產品的 18 個月的進口限制。雖然公眾擔心平行進口的限制會導致有關的產品價格維持於較高的水平，但按照實際的經驗，自 1997 年實施平行進口措施以來，有關電影產品的價格反而下調。
- (b) 透過目前影業界的窗口發行制度及平行進口的限制，可有效地確保電影製作人及發行人收回其高昂的成本。
- (c) 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不法商人可能會把“水貨”產品包裝成“正版”產品運返本港出售，影響本地電影產品版權擁有人的利益。香港海關在打擊盜版電影產品的過程中會遇到一定程度的困難。
- (d) 世界上大部分擁有電影工業的國家均有類似的平行進口限制。維持有關限制是合理的安排及符合國際標準。
- (e) 對於教育界及社會福利界使用電影產品作非牟利用途的豁免授權問題，協會一直以來持開放態度。
- (f) 至於未經授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有關行為應被列為刑事罪行。

11.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683/01-02(06)號文件)

- (a) 該會一直以來反對平行進口電影產品，有關做法會嚴重影響電影製作人及發行人的版權利益。
- (b) 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確立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註冊制度，徹底解決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之間的矛盾及糾紛。

12.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743/01-02(02)號文件）

- (a) 歌曲創作人的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歌曲作品的版稅，因此現有的版權法例應保障歌曲作品的商業價值，以確保有關創作人的利益。
- (b)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不應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作私人或家居用途的作為列為刑事罪行。
- (c) 有關刑事條文不應只適用於盜版情況猖獗的版權作品，而應同樣地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
- (d) 同意可按實際情況，給予教育、政府及非牟利機構適當程度的版權豁免。
- (e) 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作為，政府當局不應把豁免引伸至涵蓋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所有版權作品，尤其是歌曲作品，以保障有關創作人的利益。
- (f) 強烈反對放寬平行進口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如歌曲作品），因有關做法會加劇該等產品的盜版情況。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不一定導致有關產品的價格下調，相反地卻會因“水貨”充斥市場而直接影響正版產品的銷售，損害創作人的利益。

13.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683 及 995/01-02 號文件）

- (a) 目前《版權條例》下有關 18 個月平行進口版權產品的限制不會嚴重影響該等產品的供應和流通。即使全面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亦不一定會令產品的價格大幅下調。
- (b) 鑒於香港銷售的唱片大多屬本地製作，因此開放平行進口的限制會誘使不法商人把外銷唱片運返本港售賣，影響本地唱片銷售市場的正常運作。
- (c) 進口商亦可能會因此而誤購盜版產品，進一步使本地的盜版情況惡化。

14. 商業軟件聯盟
(立法會 CB(1)768/01-02(01)號文件)
- (a) 在本港知識型經濟環境下，各行各業均在業務上廣泛使用電腦軟件，以協助其發展。鑒於盜版侵權行為會嚴重打擊商人的投資意欲，及對軟件發展行業帶來負面的影響，故有必要訂立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以收阻嚇之效。
 - (b) 不論在牟利或非牟利的業務過程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均應受到刑事制裁。
 - (c) 若僱員在知情情況下管有由僱主提供使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僱員亦需負上刑事責任，否則只會削弱《版權條例》的法律效力。
15. 補助學校議會
(並無提交書面意見)
- (a) 認同目前《版權條例》下保護知識產權的精神和原則，但希望政府當局能為教學活動提供適當的版權豁免，使老師在編製教材時有較大的自由度及更多的發揮空間。
 - (b) 建議政府當局應與現有的特許版權授權組織為教育界集體議定有關的授權安排及版權費用。
16.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並無提交書面意見)
- (a) 知識的傳授、流通及創新是社會發展的重要因素。在保護知識產權的同時，政府當局亦應為教育活動提供適當的便利及豁免。
 - (b) 政府當局在檢討《版權條例》時，需注意在保護知識版權及從事教育活動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 (c) 有必要教導學生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17. 津貼小學議會
(並無提交書面意見)
- (a) 若教師在教育活動過程中非蓄意地侵犯版權，則有關侵權行為不應被視為刑事罪行，否則會為教育活動帶來負面的影響。

- (b) 贊成政府當局應給予教育界適當豁免。
- (c) 支持設立特許機構制度，為學校處理集體授權事宜。

18. 香港公開大學

(立法會 CB(1)683/01-02(07)號文件)

- (a) 政府當局應豁免在非牟利業務活動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
- (b) 僱員若管有由僱主提供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在業務上使用，本身不應負上刑事責任。
- (c)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應只適用於盜版情況猖獗的版權作品。若最終使用者的侵權行為並無為其帶來任何商業或個人財務利益，則應獲豁免有關刑責。
- (d) 現有《版權條例》中有關“又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一句流於空泛，應被刪除。
- (e) 不贊成透過立法方式來界定《版權條例》第 41 及 45 條所載“合理的範圍”和“片段”的定義，而應為該等字句訂立一些具體指引。
- (f) 對於《版權條例》第 41 及 45 條所提及的錄製及複製行為，不論是否有特許計劃為該等行為提供特許授權，有關行為應被視為允許行為。
- (g) 為達至教育的目的，應容許教師把版權作品合理地上載至學校的內聯網，供師生參閱。
- (h) 不論是否有特許計劃提供特許授權，亦應立法允許將版權作品以適當形式轉錄，供視障人士使用。
- (i) 關於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行為，贊成諮詢文件第 4.2 段的豁免應引伸至涵蓋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所有版權作品。
- (j) 不贊成以仲裁制度取代版權審裁處，就版權用者與特許機構間的爭議作出裁決。
- (k) 應強制規定特許機構註冊及公布其收取的版權費用，以增加透明度。

19.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 CB(1)683/01-02(08)號文件)
- (a) 政府當局應在若干情況（包括非牟利及不損害版權持有人合理利益）下，為教育活動提供適當的版權豁免。
 - (b) 贊成設立特許授權計劃，但該等計劃必須與教育豁免的原則並存。
 - (c) 政府當局應嚴格規管有關特許授權計劃，以協助教育界處理集體授權事宜。
 - (d) 政府當局不應基於侵犯版權的理由，以一刀切形式禁止學校把版權作品上載至內聯網供師生參閱。
 - (e) 整體而言，應以“公平應用”(fair use)原則來考慮對教育活動作出適當的版權豁免。
20.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隨後於 1 月 14 日透過立法會 CB(1)796/01-02(03)號文件發給各委員參考。)
- (a) 歡迎政府當局考慮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提供豁免的建議。
 - (b) 應清楚界定《版權條例》第 41 及 45 條所載“合理的範圍”及“片段”的涵義。可參考美國的做法，訂立明確的非法定指引，讓教育工作者能知所適從。
 - (c) 至於複印報章的授權問題，應由教育署代表轄下有關教育機構與各大報商集體議定統一的授權安排。
 - (d) 就網上資訊作教育用途的問題，建議政府當局宜採取較寬鬆的做法，給予使用者適當程度的豁免。
21.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隨後於 1 月 14 日透過立法會 CB(1)796/01-02(05)號文件發給各委員參考。)
- (a) 《版權條例》應保障版權擁有人及版權作品使用者雙方的利益，並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b) 贊成保留現時《版權條例》下有關教育豁免的條文，讓教師在合理的情況下，安心使用版權作品作非牟利教學用途。

- (c) 為省卻學校使用版權時與版權擁有人協商的不必要麻煩，應為學校設立特許授權計劃，並由政府作出規管及集體議定有關版權費用。教育豁免合理的範圍應由版權擁有人、學校團體及政府當局共同釐定。

22.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及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

(小組代表 7 所大學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

(立法會 CB(1)683/01-02(09)、683/01-02(10)、743/01-02(03) 及 744/01-02(01)號文件。)

- (a) 現行的《版權條例》應平衡版權擁有人及版權物品使用者雙方的利益。
- (b) 《版權條例》中“公平處理”(fair dealing)的原則過於局限，只容許在合理的範圍內複製版權物品，供研究、私人研習、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用途。建議當局考慮採用美國版權法下“公平使用”(fair use)的模式，把合理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教學用途，以利學術研究的發展。
- (c) 應為《版權條例》中第 41 及 45 條所載的“合理的範圍”的定義訂定明確的法定指引，例如允許複製的範圍和數量，避免教師及學生在複製的過程中超越了有關範圍而觸犯法例。
- (d) 關於《版權條例》第 44 及 45 條所提及的錄製或複製行為，小組認為不論有否特許計劃為該等作為提供特許授權，有關作為應被視為允許作為。
- (e) 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版權條例》中“合理的範圍”不單應適用於製作印刷複製品的行為，亦應適用於以電子形式複製版權作品的行為。
- (f) 建議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工作小組，在短期內制訂有關使用互聯網作教育用途的版權授權指引，並密切注視資訊科技發展對《版權條例》的影響及提出相關意見。
- (g) 容許大學圖書館為教育目的把學術研究資料上載至大學的內聯網，讓教職員及學生可閱覽該等資料而不涉侵權行為。

- (h) 支持放寬平行進口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以便大學圖書館能循合法途徑更快捷地獲得所訂購書刊作教學研究用途。
- (i) 支持設立特許機構註冊制度，並由政府規管以增加透明度。

23. 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

(立法會 CB(1)701/01-02(02)號文件)

- (a) 剪報行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其所提供的服務，讓客戶能迅速及有效地掌握所需的資訊，而非藉著大量複印報章、雜誌來賺取利潤。因此，剪報業務不會損害報業界的利益。
- (b) 縱使本港大部分剪報公司願意支付合理的版權費用，但它們往往因缺乏與報章議價的能力而需負擔高昂的版權費用。希望政府當局在保護知識產權的大前提下，能酌情處理剪報業所面對的版權授權問題，給予它們生存空間。

24. 香港報業公會及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立法會 CB(1)683/01-02(11)號文件)

- (a) 兩會均認為報章應與其他版權物品看齊，獲得同等的法律保障，以體現法律公平的原則。把不同版權物品分開對待，並給予不同等級的法律保護，是危險的做法，會破壞社會上公平的原則。
- (b) 刑事責任應只加諸於嚴重的侵權行為，避免妨礙資訊自由流通。
- (c) 應清晰界定刑事責任的範圍及有關的豁免，讓公眾人士知所適從，減少社會上因版權授權問題所引起的不必要疑慮。

25.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743/01-02(05)號文件)

- (a) 支持未經授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應被列為刑事罪行。現行法例存有漏洞，不少非法解碼器仍可大量流入市面銷售。有關售賣非法解碼器的罰款過低，阻嚇作用不足。縱使加強執法，亦未必能徹底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情況。目前以民事訴訟方式亦不足以有效地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侵權情況。

- (b) 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並不只是涉及個人的利益，除直接影響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收益外，亦會間接地減少政府可從該公司收取的利得稅。
- (c) 盜看行為會影響有線電視節目供應商在本港的投資意欲，長遠而言會影響觀眾可選擇節目的數量。

26.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 CB(1)683/01-02(13)號文件)

- (a) 贊成《版權條例》下的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應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有關使用者需具有侵權意圖才應被視為觸犯刑事罪行。
- (b) 政府當局應明確地訂定指引，闡明《版權條例》下“合理的範圍”及“公平使用”的原則，讓公眾人士知所適從。
- (c) 社會上必須有足夠數目的特許授權計劃，方便版權作品使用者取得應有的授權。
- (d) 在平行進口的問題上，該會傾向保留以民事方式解決有關“水貨”的版權問題。
- (e) 強制規定特許機構須註冊及公布版權使用的收費，有助增加其透明度。
- (f) 無須以仲裁制度取代現有版權審裁處，應透過進一步加強後者的職能，為版權用者及特許機構間的爭議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

27. 香港失明人士協進會

(立法會 CB(1)683/01-02(15)號文件)

- (a) 贊成立法豁免非牟利機構，准許它們把印刷本的版權作品以凸字、特大字體、口述或其他特殊形式轉錄，但有關的轉錄品只可提供給有視障的人士使用。若在合理時間內沒有類似商品以合理價格出售，則《版權條例》應允許有關轉錄。
- (b) 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及普及，以電子形式轉錄的版權作品亦應被視為允許作為。
- (c) 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為視障人士作轉錄的行為，使其無論是否有特許授權計劃提供授權，亦會被視為允許行為，無需支付版權費用。

28. 百視達香港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683/01-02(14)號文件)
- (a) 隨着互聯網的發展及網上購物的普及，平行進口的限制對控制盜版產品的流通，並非如想像中有效。政府當局應全面放寬平行進口影音產品，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的產品選擇，並使產品的價格被訂於合理的水平，從而刺激消費者購買正版產品的意欲，遏止盜版的猖獗情況。
 - (b) 政府當局在放寬平行進口限制的同時，應加強執法打擊盜版活動，並須加重有關刑罰，以收阻嚇作用。
29. 香港盲人輔導會
(立法會 CB(1)683/01-02(17)號文件)
- (a) 贊成豁免非牟利機構，允許它們把印刷本的版權作品以凸字、特大字體、口述或其他特殊形式轉錄，但有關的轉錄品只可提供給有視障的人士使用。在合理的時間內，必須沒有類似商品以合理價格出售，有關轉錄行為才被視為允許行為而受到豁免。
 - (b) 同意無論是否有特許計劃提供授權，上述的轉錄行為應屬允許作為。
30. 香港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 CB(1)683/01-02(16)號文件)
- (a) 本地建築物的版權應屬有關建築師所有。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確保有關版權受到適當的保障。
 - (b) 若建築物的外觀被用作牟利用途，則使用者應支付合理的版權費用，而所收到的費用將被撥入一基金內，以改善本港的環境。
 - (c) 公眾人士使用建築物的外觀作私人或非牟利用途如興趣攝影等，則一律無需支付有關的版權費用。
31. 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 CB(1)730/01-02(01)號文件)
- (a) 反對把機構影印報章作非牟利用途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有關做法會為公共關係從業員的工作帶來負面的影響。
 - (b) 基於資訊流通的理由，機構影印報章作內部存檔或作合理的傳閱不應負上刑事責任。

- (c) 由僱主提供侵犯版權複製品在業務上使用，管有該複製品的僱員不應負上刑責。
- (d)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應只適用於盜版情況猖獗的版權作品。
- (e) 若有關的侵權行為沒有為最終使用者帶來任何商業或個人財務利益，則其無需為有關作為負上刑責。
- (f) 應把《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引入的“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刪除，以免擴大最終使用者的刑事罪行範圍。

32.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 CB(1)743/01-02(01)號文件）

- (a) 當局在引入法例保障版權擁有人利益的同時，亦需顧及消費者的利益，以取得兩者之間的平衡。
- (b) 鑒於市面上盜版物品充斥，訂定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條文可能會導致市民在不知情情況下被誤導或瞞騙而觸犯法例。應保留現行的法律條款，只將從事侵權行為的人士處以刑事制裁。
- (c) 不贊成把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刑事化，主張應從社會教育及技術改良的層面去糾正有關的侵權情況。
- (d) 就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問題，應把豁免引伸至涵蓋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所有版權作品，而所有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公眾地方應一律獲豁免有關刑責，除非該地方就其放映或播放廣播版權作品收取費用。
- (e) 支持政府當局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以外的版權作品，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
- (f) 應保留現有版權審裁處，以解決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糾紛。
- (g) 支持設立特許機構註冊制度，所有特許機構應受版權審裁處規管，而個別特許機構亦應制訂營運守則，以增加本身的透明度。

(B) 與團體代表交換意見

33. 主席邀請委員就團體代表發表的意見作出提問。
34. 單仲偕議員原則上支持應給予教育活動適當的版權豁免，以方便有關活動的推行。但他關注到在實際情況下，並不容易識別某種作為是否為教育的目的或牟利目的。此外，鑒於電子書籍是未來發展的趨勢，單議員認為有必要仔細研究涉及的版權問題及相關的教育豁免。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副總幹事戚本盛先生回應謂，若有關複製行為純為商業用途，則該行為不應獲得豁免。另外，他指出若學校把書本的內容全部上載至內聯網供教師及學生閱覽，則有關做法將被視為侵權行為，影響版權擁有人的合理權益。相反地，若有關上載採取節錄形式，則不應被視作侵權行為，可獲豁免。
35.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鄺子器先生及潘國雄博士同意，若完全把書本的內容上載至內聯網，則該作為明顯地超越“合理的範圍”而不應獲得教育豁免。事實上，該作為直接影響有關書本的銷路，嚴重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對於以電子形式把版權作品存放於內聯網作教學用途，各大學均表示願意支付相關的版權費用。
36.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總經理任永強先生表示，在現階段已有機制就複製書籍作出授權，並強調版權的授權安排應該由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自行訂定，政府應減少其干預。
37. 張宇人議員詢問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如何分配該會從歌曲作品中所收取的版稅。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行政總裁楊予衡先生回應謂，該會透過不同地方的相類版權組織把版稅分配給有關的歌曲創作人及作詞人，而版稅的分配帳目亦會詳載於該會的年報，供公眾人士參閱。
38. 回應許長青議員對版稅類別的詢問，楊予衡先生謂該會所收取的版稅主要分為兩類，即歌曲作品本身的版權費用及公開廣播該等歌曲的廣播權費用。至於監管方面，有關版稅的帳目經會計師核實後，會詳載於該會的年報內，供公眾人士參閱，以增加其透明度。個別人士或團體如欲瞭解更多有關歌曲作品的版稅資料，可瀏覽該會的網頁，而網頁內亦備有各種授權申請表格可供下載。公眾人士亦可致電或親身往該會索取有關表格。
39. 回應張宇人議員就美國版權法的豁免（特別是 homestyle exemptions 的適用範圍）及世貿組織對有關豁免作出裁定的詢問，該會承諾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資料，以供參考。

(會後補註：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所提供有關美國版權法的豁免及世貿組織的裁決的資料，已於1月15日透過立法會CB(1)812/01-02號文件發給委員參考。)

4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雖然與會機構大多支持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讓消費者有更多的產品選擇及可使產品的價格調低，但根據國際的經驗，許多先進國家如美國等仍維持平行進口的限制，因此她希望政府當局及業界能審慎研究是否有必要放寬有關限制。

41. 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陳黃穗女士表示，基於自由市場原則，平行進口的限制不利商業競爭。她指出既然“水貨”產品並非侵權物品，應容許其自由流通及不受地域限制，避免部分商人分割及操控市場。

42.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王炳麟先生不贊成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基於唱片產品在不同地方發行時間上的差別及不同地方與香港幣值上的差距，容許“水貨”產品回流本港銷售會削弱本地正版產品的競爭力。Mr Frank RITTMAN, Regional Director, Asia/Pacific,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認為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會為本地產品市場帶來惡性競爭，長遠而言影響有關產品業務的正常發展。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代表潘國雄博士則主張在考慮放寬平行進口限制的問題時，除法律上的理據外，亦需顧及有關的經濟因素及不同界別人士／團體的利益。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43. 主席邀請政府當局代表就團體及委員發表的意見作初步回應。

44. 工商局副局長歡迎與會團體及委員所表達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各方的意見作出分析，預計會於2002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簡介有關未來路向的建議。政府當局對公眾發表的意見初步回應如下：

- (a) 在最終使用者刑責方面，有必要免除複製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的刑事責任；
- (b) 平行進口問題已在《版權條例》於一九九七年通過前有過熱烈的討論。政府一向的立場是鼓勵貨物自由流通，但亦留意到影音界的強烈意見，政府會仔細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才作出決定，暫時並無具體立場；

(c) 至於其他問題，由於尚在研究中，因此未能即時作出回應。

45. 就會上有團體指消費者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管有盜版物品，因而獲罪，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現有法例已提供保障，若有關人士能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的複製品，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6.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詳細考慮團體及委員就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簡介有關立法建議。

I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 6 月 4 日